

臺南市將軍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中華民國105年11月

單位：人、元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				具原住民身分 (人數)	
	人數	金額	第1款(省)、 第0類(北)、 第1類(高)		第2款(省)、 第1、2類(北)、 第2類(高)		第3款(省)、 第3、4類(北)、 第3類(高)		最低生活費 1倍以上~未滿1.5倍者		最低生活費 1.5倍以上~未滿2.5倍者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合計	216		1		8		3		161		43		0
	男	95	1,451,532	0	7,463	7	59,704	3	22,389	66	1,201,543	19	160,433	0
	女	121		1		1		0		95		24		0
一般民眾	合計	216		1		8		3		161		43		0
	男	95	1,451,532	0	7,463	7	59,704	3	22,389	66	1,201,543	19	160,433	0
	女	121		1		1		0		95		24		0
院外就養榮民	合計	0		0		0		0		0		0		0
	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女	0		0		0		0		0		0		0
備註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6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

臺南市將軍區中低收入(含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區依據社會救助法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辦理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當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當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身分別」分；縱項依「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及「具原住民身分」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人數：以核定有案，當月應發放之人數計算。

(二)金額：指依上項應發放人數為基準所應發放之金額。

(三)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

(四)中低收入：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2.5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所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登記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份自存。